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4 期（总第 8 期）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8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质培优建设莱芜区职业教育 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莱芜政发〔2020〕5 号	2
---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莱芜政办字〔2020〕10 号	16
--	----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提质培优建设莱芜区职业教育 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莱芜政发〔2020〕5 号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提质培优建设莱芜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提质培优建设莱芜区职业教育 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

为推进新时代莱芜区职业教育制度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质培优建设济南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20〕10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体系与目标

（一）工作体系。认真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济南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对接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工作任务，以更高站位做好顶层设计，以更实举措推进机制突破，以更大力度促进项目落实，为推进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与创新、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蹚路子、树样板。

——实现1个总体任务。对接济莱区划调整发展战略需求，抢抓山东重工落户莱芜机遇，立足原有基础，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优化布局补短板，围绕产教融合破障碍，围绕办学水平抓提升，围绕机制创新占高地，力争三年内建成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新时代职业教育体系，为实现“生态立区、实业强区”发展战略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深化3项重点改革。推进绩效工资改革，落实职业院校在

机构设立、岗位设置、人员招聘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激发学校与教师的内生动力；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全面加强校企合作；深化学生评价制度改革，完善职业院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立衡量学生发展质量的综合管理体制。

——实现6个全面提升。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工程，职业院校办学层次和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实施教学提质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学分制改革，职业院校教学质量显著提升；实施实习实训改进计划，实习实训效能显著提升；实施多层次多种类职业培训，职业教育专业技能培训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实施产教融合项目培育计划，校企合作水平显著提升；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支持学校引进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加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力度，教师专业素质显著提升。

（二）工作目标。到2022年，区域内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全部达标，中职专任教师数达到230人以上，“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70%以上，研究生学历占比力争达到10%以上，全日制在校生规模达到3000人以上。经过三年努力，基本建立起结构布局合理、专业设置科学、校企合作机制成熟、学校运行机制高效、保障政策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时代莱芜区特色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和模式。

二、重点工作

（一）改革创新体制机制。

1.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整合普通高中资源，调整中考招生计划，探索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普通高

中学生“高二分流”路子，逐步扩大中职招生规模，确保全区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均衡协调发展。到2022年，中职招生人数占高中学段招生总人数的比例由30%提高到40%以上。

2.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允许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允许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

3. 加强职业教育教研工作。聘请部分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中职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提升职业教育研究水平。

4. 推进学生评价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学生技能学分的要求，规划学分计分办法，制定课程修读方案。逐步建立健全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体系，构建现代学分制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全面实施中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形成充满生机活力的教学运行机制。

（二）高水平建设师资队伍。

5. 改革教师招聘和绩效工资制度。按照职业院校教师编制标准，配足配齐教师。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支持学校通过直接考察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财政部门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控制总量内实有人数核拨经费，确保学校人员工资按时足额拨付。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落实省定绩效工资标准，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

取酬。

6. 加大教师培养培训力度。搭建教师专业发展平台，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强中职班主任队伍建设。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工作和名师队伍建设，发挥名师的示范带动作用。把教师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与教师在职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

（三）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7. 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指导、推动职业院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引企入校、引校入企，助力区域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产业、“三辣一麻”等现代高效农业转型升级。积极争取扶持政策和资金，支持莱芜职业中专与山东重工、山东汇金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在高端装备制造业，与泰钢不锈钢产业园、山东阿尔普尔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与山东坤诺基药业有限公司在新医药产业建设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试点。落实校企合作办学财税激励政策和收费政策。积极推动山东汇金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成为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8.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搭建校企合作平台，组建校企合作冠名班，实施订单培养，推进现代学徒制项目建设。建立校企人才双向交流机制，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支持莱芜职业中专积极申报1+X证书制度试点学校，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打造蓝领高地，培养更多技术技能人才，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四）强化专业（群）建设。

9. 完善专业设置与调整机制。鼓励职业院校面向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战略和十大千亿产业发展，主动布局一批产业需求大、发展前景好的专业。科学合理调整专业设置和专业结构，强化职业教育的“供给侧”改革，健全职业教育专业预警调控机制。对接山东钢铁集团、山东重工等大型企业，重点向机器人、新能源汽车专业方向发展，对接“三辣一麻”等高效农业，重点向农产品深加工和农村电商专业方向发展。到2022年，重点面向高端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新兴农业，设立智能制造、医学护理及老年人护理、农村电商等专业。培育1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新增建设1个省级品牌专业（群），新增1个现代学徒制专业。

10. 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深化专业教学模式改革，丰富、完善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模式，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程融通。根据不同行业和工作岗位技能要求，科学调减学生文化理论课学习时间，增加实训和在企业实习实践时长，发展半工半读职业教育。对标专业发展方向，落实职业教育国家和省级教学标准体系，建设区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全面提升专业教学质量和水平。

11. 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着力推进贯通培养，不断扩

大中职、高职对口贯通培养的规模，提高人才培养层次，打造办学优势。积极推进中职与高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衔接，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在现有与6个高职院校9个专业进行“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的基础上，到2022年，根据产业需求和岗位技能要求，动态调整合作院校或专业。探索“3+4”中高本贯通分段培养，逐步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五）提升技术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

12. 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统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职业培训，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充分利用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建立政府引导、行业参与、校企合作的多方协同培训机制，发挥职业教育专业师资优势，组建校企协同创新团队，提升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

13. 推进职业教育与社区教育相融合。加强职业学校与社区教育学院、各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校的交流合作，积极协调联系，整合资源、拓展项目，搭建社区教育新平台，立足城乡社区，面向基层，办好社区教育，满足社区居民多层次异样化教育需求。

（六）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14. 切实改善实训条件。2020-2022年，支持莱芜职业中专完成规划中的1.6万平方米教学实验楼建设项目。在此基础上，面

向智能制造、电子商务、新能源汽车等专业（群），力争新建一处1.5万平方米的高标准产教融合基地。鼓励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建校内实训基地，实现资源共享。

（七）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15. 推进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托鲁巴职教师资培训中心，继续探索实施“双元制”教学模式。支持职业院校积极参加职业教育国际论坛，鼓励支持学校教学科研人员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有计划地选派教师到国外进修，使学校教学、教研科研与国际前沿发展接轨，提升办学国际化水平。

（八）推动现代职教体系建设。

16. 构建一体化职业教育格局。打破部门、行业界限，以教育集团的方式整合所有职教资源，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学分互认、教师互聘、共同培养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坚持互利共赢的原则，支持莱芜职业中专牵头成立与市场需求紧密对接的集约化、规模化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1-2个，实现区域职教一体化，以更好地促进我区职业教育向特色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17. 构建现代职教新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文件精神，将职业教育发展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莱芜区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以岗位需求为导向，逐步构建符合莱芜区实情的现代职教新体系。在莱芜职业中专办学条件达到省规范化学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支持学校积极申报建设高水平中职学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区委教育工委职能作用，发挥好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职能和职业院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把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地位”落到实处，确保职业教育发展的正确方向和职业教育改革任务全面落实。加强职业院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将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

（二）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建立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方案实施，全面抓好工作落实。将职业教育作为对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行业部门发展职业教育责任，健全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定期督导评估职业教育制度。

（三）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加大对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重大建设项目的经费配套支持力度，探索实施“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方式。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生均经费拨款，确保达到市级标准。

（四）强化人才引进措施。围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结合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根据区域经济转型、主导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和社会建设需要，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落实“能工巧匠”进校园政策，设立特聘岗位，

引进领军人才。实施人才驱动战略，推进“雁归计划”，加快创新型人才队伍的集聚和发展。通过一系列人才引进与培养政策的实施，构建人才金字塔，营造人才孵化器，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科研水平。

附件：莱芜区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莱芜区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量化指标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改革创新体制机制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确保我区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均衡、协调发展。	中职招生占比40%以上。	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
2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	出台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并实行事后备案的政策文件。	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
3		加强职业教育教研工作，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	聘请部分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中职教研员队伍。	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
4		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	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学生技能学分的要求，规划学分计分办法，制定课程修读方案。逐步建立健全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体系，构建现代学分制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平台。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局	2022年
5	高水平建设师资队伍	落实学校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	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拨付财政经费。	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持续推进
6		落实省定绩效工资标准及相关规定。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出台职业院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的政策文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持续推进
7		通过直接考察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	出台通过直接考察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担任职业院校专任教师的政策文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持续推进
8		把教师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与教师在职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	“双师型”教师占比70%以上。	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量化指标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9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积极推动山东汇金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成为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10		细化落实上级“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		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莱芜钢城规划服务中心、区税务局等	持续推进
11		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持续推进
12		建立校企人才双向交流机制。	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13		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	支持莱芜职业中专积极申报1+X证书制度试点学校,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2022年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量化指标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4	强化专业（群）建设	完善专业设置与调整机制。	重点面向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新兴农业，设立智能制造、医学护理及老年人护理、农村电商等专业。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
15		重点培育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1个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	2022年
16		落实职业教育国家和省级教学标准体系。		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
17		建设区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1-2个	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
18		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建设教学创新团队。	丰富、完善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模式，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局	2022年
19		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推进贯通培养，不断扩大中职、高职对口贯通培养的规模。探索“3+4”中高本贯通分段培养，逐步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区教育和体育局	持续推进
20	提升技术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	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	10000人次/年。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	2020年
21		推进职业教育与社区教育相融合。	积极协调联系，整合资源、拓展项目，搭建社区教育新平台。	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量化指标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2	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切实改善职业教育实训条件。支持莱芜职业中专完成规划中的教学实验楼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莱芜钢城规划服务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2022年
23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推进对外交流与合作。	支持职业院校积极参加职业教育国际论坛，鼓励支持学校教学科研人员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有计划地选派教师到国外进修。	区教育和体育局	持续推进
24	推动现代职教体系建设	组建职教集团。	支持莱芜职业中专牵头成立职业教育集团1-2个。	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
25		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	到2022年确保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支持学校积极申报建设高水平中职学校。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	2022年
26	保障措施	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探索实施“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方式，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生均经费拨款。	达到市级标准。	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
27		将职业教育作为对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		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

（2020年9月1日印发）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 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莱芜政办字〔2020〕10号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97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6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一、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领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组织推动全区各级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并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

（三）重视并加强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建设，建立健全全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指导督促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四）加强全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建设，整合监管力量，优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

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五）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组织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

（六）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二、区委常委、副区长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协助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二）组织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工作政策；

（三）协调推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落实；

（四）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全过程衔接。

三、分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组织落实食用农产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题调研，研究制定全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全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三）组织协调区农业农村、畜牧、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及时分析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

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四）组织推动区食用农产品生产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互联网+”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组织实施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

（六）组织制定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全区食用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涉及食用农产品安全部分内容，督促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落实食用农产品安全工作责任；

（八）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普法、科普宣传、安全教育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动食用农产品安全社会共治。

四、分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协助区委主要领导同志和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研究制定全区食品安全专项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全区食品安全工作；

（三）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

（四）组织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六）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督促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八）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普法、科普宣传、安全教育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五、分管教体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

（二）督促学校履行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协同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治理工作；

（三）督促教体部门组织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岗位培训。

六、联系公安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组织、协调食品领域犯罪案件的侦办和查处工作；

（二）组织开展食品领域案件集中打击整治行动；

（三）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四）协调推动公安机关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五）协调支持公安机关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队伍建设。

七、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管行业（领域）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加强分管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对分管行业（领域）内食品安全事故负有相应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问题。

（一）将食品安全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指导质量安全考核评价和监督；加强储备粮油质量安全管理。（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研究，组织和实施食品安全领域科技攻关。（分管科技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三）指导编制和实施食品工业发展战略，推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指导食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推动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能力、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四）协调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联系民族宗教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五）指导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推动实施相关标准规范。（分管民政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六）指导开展普法工作；部署开展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监督。（分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七）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提供财政支持，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分管财政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八）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支持配合制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制度。（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九）负责指导加强房屋建筑工地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负责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分管城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一）指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加强对运输网络服务区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负责指导加强市政工程施工工地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二）加强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

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分管水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三）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分管商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四）指导开展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促进食品产业与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融合发展。（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五）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建立风险监测会商机制；指导实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加强对医疗机构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指导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及相关流行病学调查；加强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2020 年 9 月 30 日印发）